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1. 何鴻添先生(「何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黃鎧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4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會計及審核、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部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企業購併部高級顧問。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0597；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88396)資本營運管理部資深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1)投資管理中心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博雅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戰略規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擔任RICHEN HOLDINGS LIMITED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南京大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或港元等值）以及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薪酬均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黃鎧先生。